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独立董事梅志成先生和董事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梅志成先生和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梅志成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刘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梅志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丁碧春女士、徐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丁碧春女士：1980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碧春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丁碧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俊杰先生：198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华虹-NEC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资深主管；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俊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徐俊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